**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农村污水分散式终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农村污水分散式终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为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中的5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农村污水分散式提标改造工程范围包括石铺镇、东陈乡、西周镇、大徐镇、贤庠镇、墙头镇、新桥镇、鹤浦镇、泗洲头镇、定塘镇、晓塘乡、黄避岙乡、茅洋乡、高塘岛乡等乡镇的53个农村污水分散式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设施处理工程、管网工程及化粪池改造工程，将原来的“厌氧+人工湿地”或“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改造为生态反应链、生态滤池和一体化工艺，53个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能力分别在5~397m3/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53个终端以乡镇为单位，于2019年陆续获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2020年3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批复，《关于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22号。

公司对各农村污水终端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自环评批复至2023年初，各终端陆续竣工和设备调试，2023年6月公司开始启动竣工验收程序，委托监测单位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象山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调试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总投资约4584.9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4、验收范围

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包括3个城镇污生活水处理厂及5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其中3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单独完成了自主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仅针对5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厌氧+人工湿地”或“厌氧+好氧+人工湿地”改成生态链、生态滤池或一体式。改造后终端出水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

工程所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分散较广，均采用地埋式，且基本加盖密闭，废气程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水泵的运行噪声，工程选用低噪的水泵，日常由专人巡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现场不设污泥贮存库，水处理污泥直接由抽泥罐车抽吸后密闭运至就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压滤，再统一交宁波群惠新型墙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按要求巡检各终端，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明确指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明确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各终端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最高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生态滤池处理效率COD在65.5~89.8%，氨氮在99.6%左右；一体化工艺处理效率COD在54.5~81.7%，氨氮在72.5~97.6%；生态链工艺处理效率COD在38.7~52.6%，氨氮在45.2~69%。此次抽测的所有污水处理终端，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一级标准。

3、噪声

各终端厂界噪声除灵岙村外，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其中位于交通主干道附近的终端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灵岙村终端超标由外环境噪声或背景噪声超标引起。

4、固废

本工程污泥抽泥罐车密闭抽运至就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压滤后，统一委托宁波群惠新型墙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去向明确合理，污泥获得妥善处理。

5、总量

经核算COD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排放量，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全部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农村污水分散式终端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